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2〕5号

关于同意成立上海青浦新城创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青浦新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组建上海青浦新城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青新城〔2022〕2号）文件收悉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复审要求，原则同意由你公司出资设立“上海青浦新城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承接原孵化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功能。

二、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资金来自自筹。新公司由上海盈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营，原则上不再新设置部门和新增人员。

接文后，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、税务注册登记等相

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区科委。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